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50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周祐瑜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